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3〕1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平顶山市 2022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968 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3〕968 号；批准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1.3876 公顷，共 2 宗地，具体如下：

A 宗位于青石山街道西吴庄村，东至平郊路、西吴庄村，南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属于西吴庄村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所有。

B 宗位于青石山街道场坊村，东至场坊村，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场坊村，西至场坊村，北至已征国有土地。属于场坊村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所有。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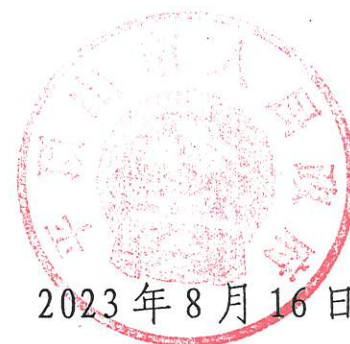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2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120.9 万元/公顷—153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

（三）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联系人：赵中浩 电话：0375—2620908



2023 年 8 月 16 日